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承品文具批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品文具批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承品公

01 司)於民國110年9月8日邀同被告黃崇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02 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
03 均如附表1所示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及
04 約明上開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
05 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
06 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07 告承品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
08 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54萬6,897元；又
09 被告黃崇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
10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11 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承
12 品公司及被告黃崇源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6,897元，及如附
13 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7 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
18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26至
19 56頁)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0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洪忠改

01
02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950,000元	110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	按原告企業 換利指數 (月)利率， 機動利率 加碼6.5% 按日計付， 並採機動 利率按日 計算	113年2月8日	348,401元
2	50,000元	110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	按原告企業 換利指數 (月)利率， 機動利率 加碼6.5% 按日計付， 並採機動 利率按日 計算	113年4月8日	17,298元
3	400,000元	110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	按原告企業 換利指數 (月)利率， 機動利率 加碼6.5% 按日計付， 並採機動 利率按日 計算	113年2月9日	145,882元
4	100,000元	110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	按原告企業 換利指數 (月)利率， 機動利率 加碼6.5% 按日計付， 並採機動 利率按日 計算	113年3月9日	35,31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年9月9日止	(月) 利率，機動利率加碼6.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		
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03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(註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48,401元	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6%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7,298元	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3	145,882元	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6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4	35,316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6%	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註：編號1、3、4對應之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4

03

6%，編號2對應之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49%（見本

04

院卷第48至56頁）。